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8.5《关于修订<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监管机构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未按规定披露的；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的；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第十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解除劳动合同；
- (五) 赔偿损失。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

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三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总经理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汇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报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总经理应负责专人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八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九条** 对公司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并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